

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关于继续执行源发改发〔2021〕160号文件的通知

源发改价格〔2024〕43号

县水资源综合服务中心、县自来水公司、各有关单位：

按照《山东省行政程序规定》、《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暂行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对《关于公布城区供水价格的通知》（源发改发〔2021〕160号）文件进行评估审核，决定继续执行。

文件名称	文号	原登记号	新登记号
《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沂源县财政局 沂源县住 房和城乡建设局 沂源县 水利局 沂源县市场监督 管理局关于公布城区供 水价格的通知》	源发改发 〔2021〕160 号	YYDR-2021-0030002	YYDR-2024-0030001

沂源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12月20日